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。
- 二、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。
- 三、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瑛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永生' (Wang Yongsheng).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海林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